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彤威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